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

黃國基

被告 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被告

兼被代位人 ○○○○

被 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被 告

兼被代位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：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關於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書 記 官 林子惠